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31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747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4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每股现金红利0.083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部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93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东风汽车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西林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名木俣秀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汽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木俣秀树先生简历

木俣秀树,日本国籍,1985年毕业于日本上智大学,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3年日产汽车公司营销部经理

2004年日产汽车墨西哥公司企业规划总监

2008年日产汽车公司市场营销总部全球营销部长

2009年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市场营销高级副总裁

2013年日产汽车公司全球销售总部销售战略规划总部长

2017年日产汽车公司企业战略与业务发展总部长

2020年日产汽车公司企业战略与业务发展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当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伟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李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李智光先生简历

李智光,1964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0.09–2003.07 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计划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处业务主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2003.07–2015.04 历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5.04–2020.0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07至今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拟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上述条款外,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2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
3	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6	东风汽车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供。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9:00至11:30、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5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肖君、熊思平

联系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联系邮箱:dfac@dfac.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	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包括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内企业及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请参考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4,262,726,6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41,284,346.465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442,523,892.7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7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7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3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3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3元。若"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7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4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俞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7月6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俞熔先生发来的《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公司股份2,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减持前,俞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84,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98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俞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37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俞熔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2,297,000	0.4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熔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84,047	5.41%	26,987,047	4.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俞熔先生编制了《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东医疗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东医疗

股票代码:6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熔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37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10号楼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修订)》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熔
万东医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5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万东医疗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俞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1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37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10号楼3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年健康,证券代码:002044)【775,547,19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19.81】%。除美年健康外,俞熔未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1年7月3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5,408,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万东医疗29,284,0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1%;

2021年7月1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万东医疗28,553,0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

2021年7月6日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万东医疗26,987,0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7.1–2021.7.6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俞熔	29,284,047	5.41	26,987,047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两次权益变动方式均为大宗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万东医疗股票2,297,000股,总计占万东医疗总股本的0.42%。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日,2021.7.1–2021.7.6两次权益变动所涉的万东医疗共计2,297,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俞熔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9日	11.42	3,960,000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11.28	1,400,00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	14.04	1,020,000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8日	13.84	5,830,000
	协议转让	2021年5月6日	14.60	27,040,8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大宗交易记录。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 熔

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万东医疗	股票代码	6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熔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灵石路697号10b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9,284,047股 持股比例: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297,000股 变动比例:0.42% 变动后持股数量:26,987,0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7.1–2021.7.6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 熔

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1-0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053,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6,167.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现金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周家湾100号

联系电话:027-87291519/8738958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41,500万元至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38%至145.47%。

●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39,000万元至4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45%至178.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41,500万元至4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6.38%至145.4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39,000万元至4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45%至178.33%。

3、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在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背景下,通过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公司重点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强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对成本的有效管控使公司克服了部分大宗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0,109,2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4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0元/股,成交均价42.43元/股,成交总金额428,956,429.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1年5月18日–7月5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2,248.85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等。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等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791.22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污水处理的劳务增值税返还	43.86
其他财政补贴	本部和下属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等收到的补贴专项资金、产品补贴等财政补贴	1,413.77
合计		2,248.8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贴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2,110.2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138.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的确认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管线项目所需保温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43,379,101.30元。

●风险提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管线项目所需保温管采购项目

2.招标方: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143,379,101.30元

5.公示媒体: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谢志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宇、周科平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文芙梨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